

M0504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食药监办电〔2013〕7号 中机发 485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 皮蛋产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月14日，央视对部分皮蛋生产企业使用硫酸铜加工皮蛋的情况进行了报道，我局高度重视，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立即组织开展对皮蛋生产企业及皮蛋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按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质检总局公告2009年第119号）要求，立即对辖区内的皮蛋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全面检查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及硫酸铜等加工助剂的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

存在使用工业硫酸铜加工皮蛋的违法行为,对发现企业使用工业硫酸铜加工皮蛋的,要立即责令其停止生产,并严格依法查处。

二、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组织对企业生产的皮蛋产品和所使用的硫酸铜加工助剂进行抽样检验。要求企业使用的硫酸铜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酸铜》(GB 29210-2012)标准规定;皮蛋产品应符合《皮蛋》(GB/T9694-1988)标准规定,特别是铜等重金属指标要符合标准规定的限量值要求。在监督检查中,对发现企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硫酸铜加工皮蛋以及企业生产的皮蛋质量不合格的,要立即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召回问题产品,依法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立即移交公安部门。同时,将查出的皮蛋质量不合格信息通报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三、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经营者和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并组织对皮蛋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不合格的皮蛋产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责令经营者停止销售、下架退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责令餐饮单位停止使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四、各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送当地政府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3年6月15日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